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68號

原告 莊傳璋

陳彥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

被告 謝坤廷

被告 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國興

訴訟代理人 田凱文

洪家揚

參加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林靖愉律師

賴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傳璋新臺幣貳佰零伍萬捌仟參佰玖拾元，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彥吾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由原告莊傳璋負擔百分之二十三，由原告陳彥吾負擔百分之十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貳佰零伍萬捌仟參佰玖拾元、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依序為原告莊傳璋、

01 陳彥吾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 程序事項

04 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旺友聯公司）主
05 張：被告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大交通公司）以其
06 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附掛HBB-3869號營業
07 半拖車，下稱A車）向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下稱系爭保
08 單），倘寶大交通公司就A車所致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
09 件，詳如後述貳□）對原告應負賠償責任，則伊依系爭保單
10 即應履行保險給付義務，伊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11 求允准許伊輔助寶大交通公司而為訴訟參加等語，業據提出
12 系爭保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41頁），核其主張與民事訴
13 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又參加人主張本件訴訟所涉賠償金額龐大，案情繁雜，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聲請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16 惟原告不同意（見本院卷(-)第336、355頁）。本院審酌本件
17 訴訟乃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
18 第11款規定，不問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及被告謝坤
19 廷（即事發時A車駕駛人）自承伊為寶大交通公司執行業
20 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系爭事件，係有過失，原告並
21 無過失等語（見本院卷(-)第357頁），可見本件訴訟爭點僅
22 在賠償金額多寡，要難謂案情繁雜等一切情形，認本件尚無
23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參加人之聲請為不足採。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6 論而為判決。

27 貳 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謝坤廷受僱於寶大交通公司擔任聯結車駕駛，謝
29 坤廷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凌晨1時8分許，駕駛A車行經國道1
30 號北向204.2公里處（位在彰化縣秀水鄉），見前方因有交通
31 事故致車陣回堵，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時採取減速、煞

01 停或閃避等措施，即貿然前行，而碰撞由原告莊傳瑋所駕駛
02 之車號00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B車，其上搭載原告陳彥
03 吾），致B車推撞前方車號KET-1232號自用大貨車，該大貨
04 車再推撞車號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及車號000-00號營業
05 大貨車而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莊傳瑋因而受有左股骨遠
06 端骨折、右側第3至6肋骨骨折、肝臟挫傷、雙肺挫傷等傷害
07 （下稱甲傷害）；陳彥吾則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併開放性骨
08 折、左側脛腓骨骨折、左側足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胸壁
09 挫傷等傷害（下稱乙傷害）。寶大交通公司為謝坤廷之僱用
10 人，其就謝坤廷執行業務所致損害，自應與謝坤廷負連帶賠
11 償責任。又莊傳瑋為治療甲傷害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
12 同）416,564元、就醫交通費54,720元、看護費103,600元，
13 且因傷休養期間不能工作致受薪資損失958,452元，復因甲
14 傷害遺留左膝關節活動受限（左膝屈曲90度）之後遺症（下
15 稱系爭後遺症）致勞動能力減損7%，而受有損害1,021,882
16 元，並受精神上痛苦求償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合計受損
17 害3,155,218元，經扣除莊傳瑋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
18 金84,798元後，被告尚應連帶賠償莊傳瑋3,070,420元。再
19 者，陳彥吾為治療乙傷害已支出醫療費211,509元、就醫交
20 通費26,730元、看護費100,800元，且因傷休養期間不能工
21 作致受薪資損失777,792元，並受有精神上痛苦求償精神慰
22 撫金300,000元，合計受損害1,416,831元，經扣除陳彥吾已
23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77,624元後，被告尚應連帶賠償
24 陳彥吾1,339,20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
25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26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莊傳瑋3,070,420元；
27 應連帶給付陳彥吾1,339,20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
28 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謝坤廷、寶大交通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
30 其前偕參加人則以：莊傳瑋為治療甲傷害自費支出住院病房
31 費、特殊材料費、麻醉技術費、伙食費及購置膝蓋按摩器、

01 泡腳機、膝支架等費用，均非必要費用，不得認列損害。莊
02 傳瑋復未舉證證明除前往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3 （下稱秀傳醫院）回診外，有何前往其他醫療院所回診或接
04 受復健治療之必要，因此衍生之醫療費、就醫交通費亦不得
05 認列損害。此外，莊傳瑋迄未舉證證明受有薪資損失，其請
06 求之看護費、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則有過高，應予酌
07 減。又陳彥吾未舉證證明有何自費支出住院病房費、特殊材
08 料及後續回診、使用充氣式踝鞋，及受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09 且陳彥吾於事發後搭乘救護車返回高雄就醫，係出於個人主
10 觀喜好之選擇，亦乏必要性，均不得認列損害。再者，陳彥
11 吾迄未舉證證明受有薪資損失，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有過
12 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3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7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8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9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謝坤廷於事發時駕駛A車載貨行經事發地點，疏未
21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碰撞前方之
22 B車肇事，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
23 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
2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圖、A車行車紀錄
25 卡紙、B車行車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初步分析研
26 判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
27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99、330至331
28 頁及卷末證物袋），上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實在，而
29 謝坤廷前開過失行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2年
30 度交訴字第156號過失致死等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見本
31 院卷(一)第17頁），足見謝坤廷為寶大交通公司駕駛A車執行

01 職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事件，係有過失。

02 (二)又莊傳璋、陳彥吾因系爭事件分別受有甲、乙傷害，有秀傳
03 醫院診斷證明書、中正脊椎骨科醫院（下稱中正骨科）診斷
04 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1、191頁），足見謝坤廷前開
05 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謝坤廷就系爭事件
06 所致原告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負賠償責
07 任，而寶大交通公司為謝坤廷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自應與謝坤廷負連帶賠償責任。

09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15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6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17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18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19 經查：

20 (一)莊傳璋部分：

21 1.醫療費：

22 莊傳璋主張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為治療
23 甲傷害已支出醫療費416,564元，其中包含醫藥費399,435
24 元、醫療用品費17,129元（見本院卷(一)第10、21至27、28
25 頁），並有秀傳醫院住院收據、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
26 榮總）醫療費用收據、中正骨科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隆骨
27 科診所（下稱正隆骨科）收據、安慶中醫診所收據、高雄市
28 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繳費收據、慢動做物理治療所
29 收據，及膝蓋按摩器電子發票證明聯、滾輪泡腳機購買證明
30 單、膝支架統一發票、腋下拐七分腳墊電子發票證明聯、
31 tonesoftbell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1至

01 105、93至95、29至81、84至90、96至100、82至83、91至
02 93、107至119、121、122、123、125頁）。被告及參加人則
03 抗辯：前開醫療費或有誤算、或非屬必要費用、或欠缺因果
04 關係，均不得認列損害，共應剔除371,643元（見本院卷(一)
05 第471至484頁），其中：

06 (1)秀傳醫院部分：

07 莊傳瑋因甲傷害在秀傳醫院接受右側胸腔鏡輔助肋骨骨折復
08 位、鋼釘內固定，及左股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有
09 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1頁），莊傳瑋
10 因前開療程支出病房費、注射藥、特殊材料費、麻醉技術費
11 等，乃依醫囑支出之醫療費；莊傳瑋就前開療程支出診斷證
12 明書費，則用以證明其傷勢及需受治療、休養情形，核其性
13 質均屬必要費用，被告求予剔除，為無理由。至於莊傳瑋住
14 院期間支出伙食費180元（見本院卷(一)第101頁），則未據舉
15 證證明除日常三餐外，有何額外支出伙食費之必要，被告求
16 予剔除伙食費180元係屬可採。

17 (2)正隆骨科部分：

18 ①本院經核對正隆骨科112年5月27日、112年7月3日、112年
19 7月14日收據記載自付金額為50元，莊傳瑋卻就前開期日
20 誤算每次支出250元；經核對正隆骨科112年8月3日收據記
21 載自付金額為250元，莊傳瑋卻誤算為2,250元（見本院卷
22 (一)第476至477頁），前開誤算額數因與證據不符，自不得
23 認列損害。被告請求剔除誤算費用2,600元（計算式：
24 $\{[250-50] \times 3\} + [2,250-250] = 2,600$ ）為有理由。

25 ②又莊傳瑋在正隆骨科購買營養品「特適體」，於112年7月
26 6日支出2,000元；112年7月21日支出2,000元；112年7月
27 31日支出5,399元；112年9月13日支出4,760元；112年10
28 月13日4,600元；112年11月10日4,600元；112年11月27日
29 2,380元；112年12月30日6,980元，合計32,719元，固有
30 各該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47、49、62、69、
31 77、81、84頁），惟未據舉證證明服用前開營養品對傷勢

01 復原有何助益，亦無醫囑顯示有服用前開營養品之必要，
02 核其性質尚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增加生活上之需
03 要」有間，自不得認列損害。被告請求剔除營養品費用
04 32,719元為有理由。

05 ③至於被告抗辯莊傳瑋於112年8月8日、15日、22日、29
06 日；112年9月1日、13日；112年10月18日、24日、31日在
07 正隆骨科接受震波治療非屬必要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78
08 至479頁），本院審酌震波治療為物理治療方法之一（參
09 見本院卷(二)第97至109頁正隆骨科病歷），而莊傳瑋因系
10 爭事件致左股骨遠端骨折，經手術固定後，併發系爭後遺
11 症，有高雄榮總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
12 卷(二)第201頁），堪認莊傳瑋為治療系爭後遺症而接受震
13 波療法，尚屬合理適當，且具必要性。被告前開抗辯未據
14 舉據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15 (3)安慶中醫診所部分：

16 依安慶中醫診所收據內容記載，醫師處方中藥之適應症為
17 「左側股骨幹骨折之後遺症」（見本院卷(一)第82至83、91至
18 93頁），而莊傳瑋因系爭事件致左股骨遠端骨折，併發系爭
19 後遺症，已如前述，足見前開處方中藥係針對系爭後遺症為
20 治療，自與甲傷害相關且具必要性，被告抗辯此部分費用應
21 予剔除，為不可採。

22 (4)慢動做物理治療所部分：

23 依慢動做物理治療所開立之收據記載，該所是提供莊傳瑋徒
24 手治療及運動指導等服務（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19頁），核
25 其性質係屬復健療程之一部，衡諸莊傳瑋因左股骨骨折接受
26 固定手術，術後仍須復健始能逐漸回復日常運作等一切情
27 形，堪認莊傳瑋確有復健必要，被告抗辯此部分費用應予剔
28 除，為不可採。

29 (5)再者，被告抗辯莊傳瑋購買膝蓋按摩器、滾輪泡腳機、膝支
30 架、腋下拐七分腳墊、tonesoftbell等器具支出費用共
31 17,129元（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5頁），均與其傷勢治療、

01 復健欠缺因果關係，不能認列損害乙節，本院審酌：莊傳瑋
02 於112年3月26日自秀傳醫院出院後，已密集前往正隆骨科、
03 安慶中醫診所及慢動做物理治療所回診，並接受復健治療，
04 且查無醫囑要求其購買膝蓋按摩器、滾輪泡腳機、膝支架、
05 腋下拐七分腳墊、tonesoftbell等器具，莊傳瑋復未舉證證
06 明前開器具有助回復左膝關節活動受限之後遺症，此部分費
07 用支出容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有
08 間，尚不得認列損失。被告求予剔除此部分費用17,129元為
09 有理由。

10 (6)從而，莊傳瑋支出醫療費416,564元，經剔除前述伙食費180
11 元、誤算額數2,600元、營養品費用32,719元、醫療用品費
12 17,129元後，堪認其得認列損害之醫療費為363,936元。

13 2.就醫交通費：

14 莊傳瑋主張為治療甲傷害前往秀傳醫院、高雄榮總、中正骨
15 科、正隆骨科、安慶中醫診所、小港醫院及慢動做物理治療
16 所就診、復健，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資之損害54,720元，有計
17 程車里程及車資試算表足佐（見本院卷(一)第127至137頁），
18 被告及參加人則抗辯：莊傳瑋並無前往安慶中醫診所、慢動
19 做物理治療所就診及復健之必要，亦無前往正隆骨科接受震
20 波治療之必要，且重複計算112年5月31日、112年7月29日、
21 112年9月18日、112年9月25日、112年11月1日前往正隆骨科
22 就診之交通費，前開費用均應予剔除（見本院卷(一)第475至
23 481頁）。查：

24 (1)莊傳瑋自秀傳醫院出院後，為治療系爭後遺症確有持續前往
25 正隆骨科、安慶中醫診所及慢動做物理治療所就診，並接受
26 復健之必要，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莊傳瑋為往返就診、復健
27 而額外支出計程車資，核其性質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
28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並無二致，被告抗辯應予剔除，為不
29 足採。

30 (2)又莊傳瑋於112年5月31日、112年7月29日、112年9月18日、
31 112年9月25日、112年11月1日前往正隆骨科就診，每一趟次

01 往返車資需費190元，固有計程車里程及車資試算表足佐
02 （見本院卷(一)第131頁），惟經勾稽正隆骨科收據日期與莊
03 傳璋提出之交通計算明細表，確有同1日重複計算往返車資
04 情事（見本院卷(一)第21至24頁），被告求予剔除重複計算之
05 交通費共950元（計算式： $190 \times 5 = 950$ ），係屬可採。是經剔
06 除前開重複計算額數後，莊傳璋得認列損害之就醫交通費為
07 53,770元（計算式： $54,720 - 950 = 53,770$ ），應堪認定。

08 3.看護費：

09 莊傳璋主張在秀傳醫院住院期間（即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同
10 年月26日止，共7天，始日計入）及出院後1個月（共30
11 天），均須專人全日照顧，按全日照顧每天需費2,800元計
12 算，共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03,600元（計算式：
13 $2,800 \times [7 + 30] = 103,600$ ，見本院卷(一)第11頁），並有看護收
14 費市場行情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3頁）。被告及參
15 加人則抗辯：莊傳璋係由親屬照顧，不應按聘用專業看護照
16 顧之價目表計算損害，應按每天2,000元計算始為適當（見
17 本院卷(一)第365、472頁）。查：

- 18 (1)莊傳璋因甲傷害在秀傳醫院住院接受手術，為期7天，出院
19 後須專人照顧1個月，合計37天等情，有秀傳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1頁），應認實在。
- 21 (2)莊傳璋自承住院期間、出院後1個月均由親友照護（見本院
22 卷(一)第11頁），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
23 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
24 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
25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26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
27 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28 第154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莊傳璋於前開期間既
29 有受專人全日照顧之必要，即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30 佐以看護收費市場行情明細表顯示，醫院及居家一般24小時
31 照顧，每天需費2,800元（見本院卷(一)第143頁），未據被告

01 提出反證推翻等情，堪認莊傳瑋主張按全日看護每天需費
02 2,800元、所需看護天數為37天，計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03 103,600元，係屬合理適當，應屬可採，被告前開抗辯為不
04 足採。

05 4.不能工作損失：

06 莊傳瑋主張伊於事發前1年之每月平均薪資為79,871元，卻
07 因系爭事件持續接受治療、復健，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3
08 年3月20日止（共1年）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958,452元
09 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56、372頁），固提出秀傳醫院診斷證
10 明書、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事發前1年之薪資單為憑（見
11 本院卷(一)第141、449、375至379頁）。惟被告否認莊傳瑋受
12 有薪資損失。查：

13 (1)莊傳瑋自承伊受僱於昇進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昇進五金公
14 司），擔任大貨車駕駛，工作內容即屬粗重搬運工作，直到
15 113年6月間重返職場，始能從事較輕便之搬運工作等情（見
16 本院卷(一)第442至443頁），未據被告為反對陳述，應屬可
17 採。參諸莊傳瑋於事發當日112年3月20日送往秀傳醫院住院
18 接受手術，於同年月26日出院後，須休養3個月，有秀傳醫
19 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1頁），及莊傳瑋因甲
20 傷害遺留系爭後遺症，在復健期間不宜從事粗重搬運工作，
21 其截至113年11月29日仍在復健治療中等情，有小港醫院診
22 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49頁）等一切情形，堪信莊
23 傳瑋在事發後1年即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
24 確有不能回復原有工作情事。

25 (2)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
26 害，即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可言。莊傳瑋主張事發時伊受僱
27 於昇進五金公司，於事發前1年之每月平均薪資為79,871
28 元，固有薪資明細表及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75、377
29 至379頁），然而莊傳瑋迄未提出因請假遭扣薪或短領薪資
30 之證明，參以莊傳瑋自承伊因傷休養期間，已獲昇進五金公
31 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支付原領工資等情

01 (見本院卷(二)第163頁)，尚難認莊傳璋受有喪失預期可得
02 薪資之損害。至於莊傳璋主張雇主支付薪資與被告應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不生損益相抵問題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61頁)，
04 本院審酌莊傳璋仍須先舉證證明不能工作期間受有喪失預期
05 可得薪資之損害，被告始負賠償義務(民法第216條第2項參
06 照)，莊傳璋既未舉證證明有此損害存在，即無從據此請求
07 賠償。

08 5. 勞動能力減損：

09 莊傳璋主張伊因系爭事件遺留系爭後遺症，致勞動能力減損
10 7%，而事發時伊值年38歲，返回職場後仍可工作27年，依每
11 月平均工資70,000元，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
12 被告應一次賠償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021,882元
13 (見本院卷(二)第220頁)。被告則否認莊傳璋每月平均薪資
14 達7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472頁)。查：

15 (1) 莊傳璋因系爭事件遺留系爭後遺症，致勞動能力減損7%乙
16 節，有高雄榮總115年3月2日函覆鑑定報告書為憑(見本院
17 卷(二)第199至202頁)，而莊傳璋於事發前6個月即111年9月
18 至112年2月每月可得領取之經常性給付(不含獎金)依序為
19 79,250元、75,250元、73,750元、78,250元、70,900元、
20 79,900元，有薪資明細表及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21 375、377至379頁)，據此計算其事發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
22 76,217元(計算式： $457,300 \div 6 = 76,216.6$ ，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下同)，是按勞動力減損7%計算其每月所受損害額為
24 5,335元(計算式： $76,217 \times 7\% = 5,335.1$)。

25 (2) 又莊傳璋出生於74年7月間(見本院卷(一)第141頁)，於112
26 年3月20日事發時為38歲，佐以莊傳璋自承於113年6月間返
27 回職場(見本院卷(一)第443頁)，是自113年6月間莊傳璋返
28 回職場時起(值年39歲)至139年7月屆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
29 之日止，所餘勞動年限為314個月(計算式： $7 + [25 \times 12] + 7 =$
30 314 ，始月計入，未滿1個月者以1月計)，依霍夫曼式計算
31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計算一次賠償之損害額

01 為1,072,601元（計算式：5,335×201.00000000=1,072,600.
02 0000000。其中20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14月霍
03 夫曼累計係數）。從而，莊傳瑋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
04 之損害1,021,882元（見本院卷(二)第220頁）未逾前開範圍，
05 應屬可採。

06 6.精神慰撫金：

07 謝坤廷過失不法侵害莊傳瑋之身體健康，莊傳瑋必受有相當
08 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
09 財產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莊傳瑋為大學畢業，並考領乙級
10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堆高機操作技術士、移動式起重
11 機操作—伸臂可伸縮等證照，目前受僱於昇進五金公司，其
12 於113年度領有薪資所得329,640元，名下並有重型機車1
13 部、自用小貨車1部；謝坤廷為高職肄業，事發時以聯結車
14 駕駛為業，於112年間領有薪資收入，其名下有機車1部；寶
15 大交通公司設立於90年9月12日，資本額為25,000,000元，
16 以經營汽車貨運為業，其名下有營業用大貨車牽引車等13部
17 車輛等情，業據莊傳瑋陳明在卷，並有技術證照、勞保投保
18 資料查詢明細表、謝坤廷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9 料查詢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表在卷可
20 稽（見本院卷(一)第372、375、383至385、203頁，及卷末證
21 物袋），復考量莊傳瑋因甲傷害持續復健逾2年，截至114年
22 6月間症狀仍未穩定，有高雄榮總114年6月30日函為憑（見
23 本院卷(二)第135頁），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不輕，暨系爭事件
24 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
25 莊傳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0元係屬適當，
26 要無過高，被告及參加人抗辯應予酌減云云，為不可採。

27 7.綜上，莊傳瑋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計有醫療費363,936元、
28 就醫交通費53,770元、看護費103,600元、勞動能力減損
29 1,021,882元，及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合計2,143,188
30 元。

31 (二)陳彥吾部分：

01 1.醫療費：

02 陳彥吾主張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為治療
03 乙傷害已支出醫療費211,509元，其中包含醫藥費189,509
04 元，及搭乘救護車之費用12,000元、購買充氣踝鞋之費用
05 10,000元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2、145至147頁），有秀傳醫
06 院急診收據、中正骨科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安
07 泰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小港醫院收據、惠心救護車有限
08 公司收據、充氣踝鞋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89、
09 191、149至153、183、153至179、181、185、187、189
10 頁）。被告及參加人則抗辯前開醫療費或有誤算，或有非屬
11 必要費用者，共應剔除186,310元（見本院卷(一)第472、483
12 至484頁）。其中：

13 (1)秀傳醫院部分：

14 被告及參加人抗辯應剔除救護車費及證明書費（見本院卷(一)
15 第484、189頁），本院審酌：

16 ①陳彥吾因受乙傷害急診送醫，自有搭乘救護車之必要，惟
17 依秀傳醫院費用收據及惠心救護車有限公司收據記載，陳
18 彥吾因搭乘救護車支出之費用分別為7,800元、2,000元，
19 合計9,800元，陳彥吾誤算搭乘救護車之費用為12,000
20 元，核與前開證據不合，其間差額2,200元（計算式：12,
21 000-9,800=2,200）因乏證據證明，應予剔除。至於陳彥
22 吾經救護車送往秀傳醫院後，再轉送中正骨科住院接受手
23 術治療，前開處置既合乎其傷勢及須受治療情形，性質上
24 即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增加生活上之需要」相符，
25 自得認列損害，尚不受陳彥吾是否在事發地點就近就醫所
26 影響。

27 ②陳彥吾支出診斷證明書費係在證明其因傷支出之醫療費用
28 額數，核其性質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增加生活上之
29 需要」亦無不合，被告及參加人求予剔除為無理由。

30 (2)中正骨科部分：

31 陳彥吾因乙傷害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在中正

01 骨科住院接受開放性復位及骨內固定手術治療，因病情需要
02 使用自費鋼板，術後須使用踝護具，並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等
03 情，有中正骨科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91頁），
04 足見陳彥吾支出病房費、特殊材料費及後續門診追蹤治療，
05 均屬依醫囑支出之必要費用，而診斷證明書係用以證明其傷
06 勢，核其性質亦屬必要費用，被告求予剔除前開費用，均為
07 無理由。惟陳彥吾將其於112年3月29日在安泰醫院內科就醫
08 支出費用200元之收據，誤認係在中正骨科就醫，且支出費
09 用1,912元（見本院卷(一)第151、145頁），陳彥吾此部分主
10 張核與事實不符，自應予全數剔除。

11 (3)安泰醫院部分：

12 被告抗辯陳彥吾在安泰醫院內科就診，及接受復健逾6個月
13 之費用，均非必要費用，且與系爭事件欠缺關聯性，應予剔
14 除（見本院卷(一)第483至484頁）。經查：

15 ①陳彥吾於112年3月29日、112年5月3日在安泰醫院內科門
16 診，及112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1日在安泰醫院內科住院等
17 情（見本院卷(一)第151、153、189頁），未據舉證證明與
18 乙傷害療程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均不得認列損害。其中陳
19 彥吾於112年3月29日在安泰醫院內科門診支出之費用，因
20 其誤算為中正骨科就醫費用，業經本院剔除如前，自不得
21 重複扣除，是此部分應僅扣除112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1日
22 住院費用7,102元，及112年5月3日門診醫療費240元，合
23 計應扣除7,342元。

24 ②又被告不爭執陳彥吾術後有持續接受復健之必要，僅爭執
25 復健期間逾6個月部分之必要性，本院審酌：復健所需時
26 間視個案之體質、傷勢恢復程度而定，本無一定期間，衡
27 諸醫療院所通常係按病患需求提供適切必要之醫療行為等
28 情，認本尚不能僅憑「是否逾6個月」作為判斷是否具關
29 聯性及必要性之基準，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安泰醫院自112
30 年10月起為陳彥吾提供之復健療程有何違常之處，其抗辯
31 為不可採。

01 (4)從而，陳彥吾支出醫療費211,509元，經剔除前述誤算及欠
02 缺關聯性之費用11,454元（計算式： $2,200+1,912+7,342=$
03 $11,454$ ）後，堪認其餘醫療費200,055元均得認列損害。

04 2.就醫交通費：

05 陳彥吾主張為治療乙傷害前往秀傳醫院、中正骨科、安泰醫
06 院、小港醫院就醫，支出往返交通費26,730元（見本院卷(-)
07 第145至146頁），固有計程車里程及車資試算表足佐（見本
08 院卷(-)第139頁）。惟其中於112年3月29日、112年5月3日在
09 安泰醫院內科門診，及112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1日在安泰醫
10 院內科住院等療程，未據陳彥吾舉證證明與乙傷害間具相當
11 因果關係，且陳彥吾將112年3月29日前往安泰醫院之里程數
12 誤算為前往中正骨科之里程數，已如前述，前開就診趟次之
13 交通費共1,340元既與事實不合，即應予剔除（計算式：
14 $700+320+320=1,340$ ，見本院卷(-)第145、146頁），是經扣
15 除前開費用後，堪認陳彥吾得計入損害額之就醫交通費為
16 25,390元（計算式： $26,730-1,340=25,390$ ）。

17 3.看護費：

18 陳彥吾主張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同年月25日在中正骨科住院
19 接受手術治療（共6日，始日計入）及術後1個月（共30
20 日），均須專人全日照顧，按全日照顧每天需費2,800元計
21 算，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00,800元（見本院卷(-)第
22 13頁，計算式： $2,800\times[6+30]=100,800$ ）。被告及參加人則
23 抗辯：陳彥吾係由親屬照顧，僅得按每天2,000元計算相當
24 於看護費之損害。查：

25 (1)陳彥吾因乙傷害在中正骨科住院接受手術，為期6天，出院
26 後須專人照顧1個月，合計36天等情，有中正骨科診斷證明
27 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1頁），應認實在。

28 (2)陳彥吾自承係受親屬照顧（見本院卷(-)第13頁），而親屬照
29 顧仍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且依目前看護市場行情，
30 全日24小時照顧每天需費2,800元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
31 前，陳彥吾據此計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為100,800元，係

01 屬合理適當。被告及參加人抗辯僅得按每天2,000元計算云
02 云，為不可採。

03 4.不能工作損失：

04 陳彥吾主張伊於事發後至少1年不能工作，按伊於事發前1年
05 (即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2月止)之每月平均薪資為64,816
06 元計算，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777,792元(計算式： $64,816 \times$
07 $12=777,792$ ，見本院卷(-)第372頁)，並有薪資明細表及薪
08 資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75、381頁)。惟依中正骨科診斷
09 證明書記載，陳彥吾術後出院僅須休養3個月為已足(見本
10 院卷(-)第191頁)，且未據陳彥吾舉證證明於休養3個月有何
11 不能回復工作情事，陳彥吾復未舉證證明其因傷休養、復健
12 期間有何請假遭雇主扣薪或短領薪資情事，尚難認其受有喪
13 失預期可得薪資收入之損失，陳彥吾猶執前詞請求被告賠償
14 不能工作損失，為不足採。

15 5.精神慰撫金：

16 謝坤廷過失不法侵害陳彥吾之身體健康，陳彥吾必受有相當
17 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
18 財產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陳彥吾為大學畢業，並考領中餐
19 烹調葷食丙級技術士證照，目前受僱於香檳烤鴨燒臘便當
20 店，於113年度之薪資所得為164,820元，其名下有自小客車
21 1部，業據陳彥吾陳明在卷，並有技術士證照、勞保投保資
22 料查詢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明細
23 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3、389頁及卷末證物袋)，及前引
24 謝坤廷學經歷、工作收入及財產狀況，寶大交通公司之資本
25 額、營業及財產狀況，復考量陳彥吾因乙傷害住院、休養達
26 3個月，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不輕，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
27 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陳彥吾請求被告
28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係屬適當，要無過高。被告
29 及參加人抗辯應予酌減云云，為不可採。

30 6.綜上，陳彥吾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計有醫療費200,055元、
31 就醫交通費25,390元、看護費100,800元，及精神慰撫金

01 300,000元，合計626,245元。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權受侵害，莊傳瑋所
03 受損害為2,143,188元，陳彥吾所受損害為626,245元。又莊
04 傳瑋、陳彥吾依序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84,798元、
05 77,624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32頁），依強
06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
07 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
08 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經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前開強制汽
09 車責任險給付後，被告尚應連帶賠償莊傳瑋2,058,390元，
10 應連帶賠償陳彥吾548,621元（計算式：2,143,188-84,798=
11 2,058,390；626,245-77,624=548,621），應堪認定。

12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13 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4 莊傳瑋2,058,390元；應連帶給付陳彥吾548,621元，及均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113年11月30日起（見本
16 院卷(一)第22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20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均聲明願
22 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
23 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
25 結果，不再贅述。

2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28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陳秋燕